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文），公司对四川华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四川华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共有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8 人。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386.4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86.49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202.42 万元）。

四川华信 2023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3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5,129.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人员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君，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自 2019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执业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四川华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四川华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四川华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2、项目质量复核

四川华信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3、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四川华信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四川华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四川华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

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四川华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四川华信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相关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资产减值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四川华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四川华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四川华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四川华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八、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